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志特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系由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有限”、“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78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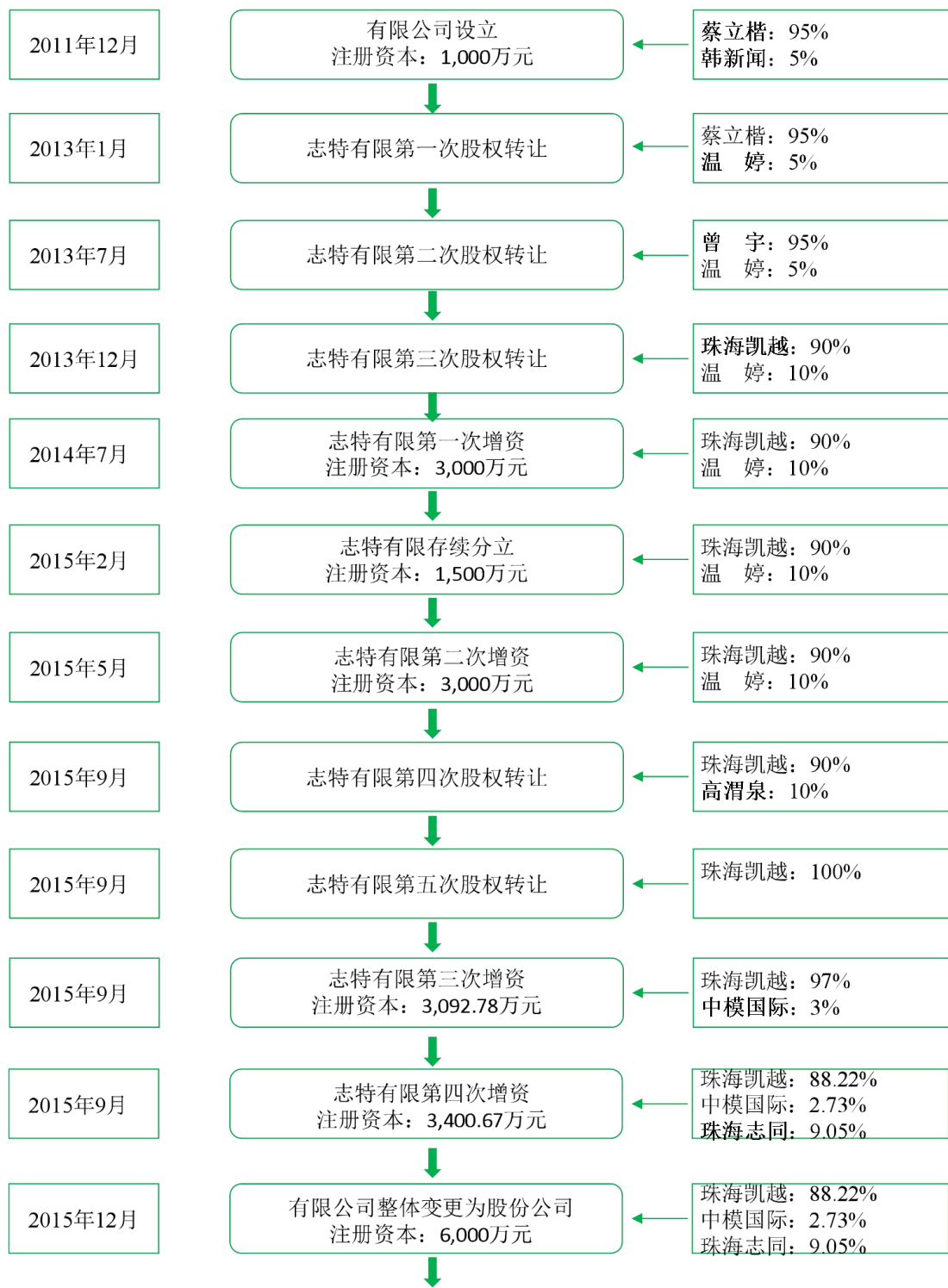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高渭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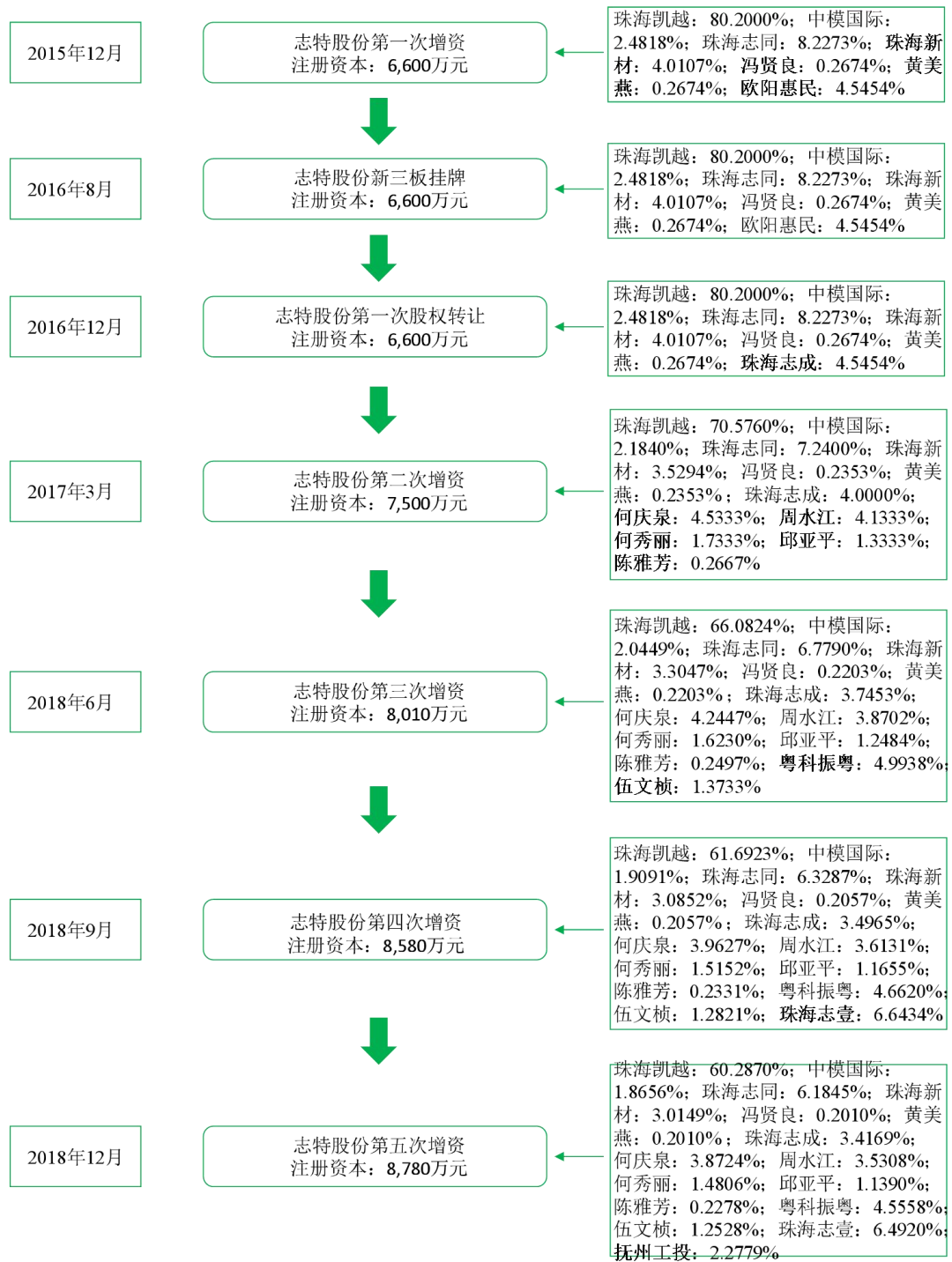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设备与制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生产及产品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凭相关资质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将公司及公司前身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其前身股本演变情况概况

志特新材及其前身志特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1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志特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在广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1030210005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立楷；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铝合金模板、其他金属及非金属建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回收、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2月8日起至2041年12月7日止。

2011年12月8日，江西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德诚验字（2011）第3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志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蔡立楷	950	95	货币	自然人
2	韩新闻	50	5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注：蔡立楷实际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2013年1月，志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韩新闻将其持有的5%公司股权转让予温婷。2012年12月26日，韩新闻和温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韩新闻	温婷	5	50	50

注：温婷系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外甥女，为高渭泉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013年1月4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蔡立楷	950	95	货币	自然人
2	温婷	50	5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3、2013年7月，志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蔡立楷将其持有的95%公司股权转让予曾宇。2013年7月28日，蔡立楷和曾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蔡立楷	曾宇	95	950

注：蔡立楷和曾宇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股权代持人，由于蔡立楷从志特有限离职，因此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曾宇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013年7月29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曾宇	950	95	货币	自然人
2	温婷	50	5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4、2013年12月，志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曾宇分别将其持有的90%公司股权转让予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凯越”），5%公司股权转让给温婷。2013年12月26日，曾宇与珠海凯越、温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曾宇	珠海凯越	90	900
曾宇	温婷	5	50
合计		95	950

注：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曾宇离职，因此将受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委托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渭泉控制的珠海凯越和股权代持人温婷，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

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013年12月26日，志特有限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9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5、2014年7月，志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珠海凯越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温婷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新增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珠海凯越	1,800	1,800	0
温婷	200	200	0
合计	2,000	2,000	0

注：温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股权代持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014年7月31日，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14）第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0万元、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7日，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华宏验字（2014）第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7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30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合计	3,000	100	-	-

6、2015年2月，志特有限存续分立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志特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志特有限继续存续，另分立新设江西志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江西志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劳务”）、江西志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置业”）。分立后志特有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再生资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建筑劳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投资置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分立过程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进行了审计评估，通知了债权人并进行分立公告。

2015年1月5日，志特有限、再生资源（筹）、建筑劳务（筹）、投资置业（筹）四方签订了存续分立协议，各方约定有限公司分立为志特有限、再生资源、建筑劳务、投资置业，注册资本分别为1,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根据志特有限在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251,826.85元，分立后由志特有限承继净资产人民币63,251,826.85元，再生资源承继净资产人民币300万元，建筑劳务承继净资产人民币200万元，投资置业承继净资产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原志特有限存续，另分立新设再生资源、建筑劳务、投资置业。同时按照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进行相应的财产分割，债权、债务承继等。

2015年1月8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审字（2015）第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志特有限净资产为78,251,826.85元。

2015年1月10日，抚州安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赣抚安石评报字（2015）第18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志特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378,378.18元。

2015年2月2日，志特有限出具了财产交接清单和债务交接清单。

2015年2月3日，志特有限完成了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之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1,35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15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1,500	100	-	-

7、2015年5月，志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珠海凯越增资人民币1,350万元，股东温婷增资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珠海凯越	1,350	1,350	0
温婷	150	150	0
合计	1,500	1,500	0

注：温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的股权代持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确认意见“二、（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2015年5月8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5）第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6日，志特有限已收到珠海凯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温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1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温婷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	-

8、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温婷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2015年9月15日，温婷与高渭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	-----------	------------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温婷	高渭泉	10	3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志特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5年9月15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2,700	90	货币	法人
2	高渭泉	300	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	-

9、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渭泉将其持有的10%公司股权转让予珠海凯越。2015年9月16日，高渭泉与珠海凯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高渭泉	珠海凯越	10	300

2015年9月16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3,000	100	货币	法人
合计		3,000	100	-	-

10、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1) 志特有限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92.78万元，由新股东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模国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78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认缴新增资本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元)
中模国际	2,700,000	927,800	1,772,200

2015年10月16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安石验字（2015）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中模国

际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270万元。

2015年9月21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3,000.00	97.00	货币	法人
2	中模国际	92.78	3.00	货币	法人
合计		3,092.78	100.00	-	-

(2) 中模国际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模国际主要系从事铝模板平台业务，具有广泛的铝模销售渠道，引其入股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中模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9697034Q	名称	中模（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志勇
注册资本	1,546.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1号楼914室		
营业期限自	2012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6月1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经营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韩志勇		
经理	韩志勇		
监事	吴彦彪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中模国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董卫华	43.20	2.79	自然人股东
2	韩志勇	1,503.19	97.2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546.39	100.00	--

11、2015年9月，志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1）志特有限第四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400.67万元，由新股东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7.89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志同	8,930,000	3,078,900	5,851,100
合计	8,930,000	3,078,900	5,851,100

2015年10月16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5)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志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珠海志同的货币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93万元。

2015年9月29日，志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志特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3,000.00	88.22	货币	法人
2	珠海志同	307.89	9.05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	中模国际	92.78	2.73	货币	法人
合计		3,400.67	100.00	-	-

（2）珠海志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GA44M	名称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29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同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凯越	43.50	4.87	控股股东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609.00	68.20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高渭泉	89.00	9.97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4	王在盛	18.00	2.02	江门志特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袁飞	23.50	2.6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陶振宁	12.00	1.34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黄玲	10.00	1.12	基建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江炉平	10.00	1.12	营销中心国内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徐宏远	10.00	1.12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李润文	8.00	0.90	董事、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	刘添	5.00	0.56	江西志特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祝文飞	5.00	0.56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薛臣希	5.00	0.56	副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	徐礼强	4.00	0.45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刘爱文	3.00	0.34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谢斌	3.00	0.34	风控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赖小清	3.00	0.34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黄垂华	3.00	0.34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	张吉安	3.00	0.34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王宪明	3.00	0.34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陈佐麟	3.00	0.34	工程服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俊	2.50	0.28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揭长华	2.50	0.28	信息技术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24	姚木平	2.00	0.22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小宁	2.00	0.22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余宗明	1.50	0.17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李锋才	1.50	0.17	设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	罗贤亮	1.50	0.1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谢延义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黄丁华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1	邱志刚	1.00	0.11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2	郭川	1.00	0.11	品质监督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3	陈伟	1.00	0.11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4	尹国平	0.50	0.06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5	黄水香	0.50	0.06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6	祝文明	0.50	0.06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3.00	100.00		--

珠海志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12月，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日，志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志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5,825,164.43元按照1:0.62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净资产多于股本的35,825,164.43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691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5年11月1日，志特股份（筹）全体发起人珠海凯越、中模国际、珠海志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志特现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3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志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86570245D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珠海凯越	净资产折股	5,293.20	88.22
2	珠海志同	净资产折股	543.00	9.05
3	中模国际	净资产折股	163.80	2.73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1）志特股份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志特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新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4.706万元，新股东冯贤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7万元，新股东黄美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647万元，新股东欧阳惠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新材	4,500,000	2,647,060	1,852,940
冯贤良	300,000	176,470	123,530
黄美燕	300,000	176,470	123,530
欧阳惠民	5,100,000	3,000,000	2,1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4,2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新股东珠海新材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450万元、新股东黄美燕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30万元、新股东冯贤良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30万元、新股东欧阳惠民缴纳的货币出资款人民币510万元，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人民币42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欧阳惠民	300.0000	4.5454	货币	自然人
4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中模国际	163.8000	2.4818	净资产折股	法人
6	冯贤良	17.6470	0.2674	货币	自然人
7	黄美燕	17.6470	0.2674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	-

(2) 珠海新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EEE6E	名称	珠海志特新材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岩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30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咨询)。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新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1	刘岩	1.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2	张群	169.00	37.5556	有限合伙人
3	朱淇敏	5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赵泓	5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5	肖艺	5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赵生乐	5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7	胡国金	3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施建华	3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何国辉	20.00	4.4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00	--

珠海新材为其合伙人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时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16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6日，志特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欧阳惠民经与珠海志成协商一致，其以5.30元/股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股全部转让予珠海志成。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渭泉。就上述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珠海凯越	5,293.2000	80.2000
2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珠海志同	543.0000	8.2273
3	欧阳惠民	300.0000	4.5454	珠海志成	300.0000	4.5454
4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珠海新材	264.7060	4.0107
5	中模国际	163.8000	2.4818	中模国际	163.8000	2.4818
6	冯贤良	17.6470	0.2674	冯贤良	17.6470	0.2674
7	黄美燕	17.6470	0.2674	黄美燕	17.6470	0.2674
-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2) 珠海志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YP5M7B	名称	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渭泉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88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高渭泉	655.61	41.23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265.00	16.67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温玲	159.00	1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刘建章	159.00	10.00	海外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连洁	74.20	4.67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王在盛	82.15	5.17	江门志特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余朋曦	53.00	3.33	山东志特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曹轶	15.90	1.00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9	李润文	15.90	1.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	蒋来燕	10.60	0.67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有限合伙人
11	唐付莲	10.60	0.67	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	揭芸	10.60	0.67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3	康宏	10.60	0.67	人力行政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4	高信昌	6.36	0.40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	刘晓文	6.36	0.40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16	徐明	5.30	0.33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7	丁志恒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	刘凡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9	罗杰	5.30	0.33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	付勇涛	5.30	0.33	研发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	周志勇	4.77	0.30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2	郑成岸	2.65	0.17	设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	吴小明	2.12	0.13	生产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	温水发	2.12	0.13	生产中心物流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	巫小辉	1.06	0.07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6	陈洪军	1.06	0.0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7	汤玲	1.06	0.0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28	李林明	1.06	0.07	工程服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9	郑海波	10.60	0.67	营销中心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	李健	2.12	0.13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90.00	100.00	-	

珠海志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2017年3月，志特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16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万股（含900万股）普通股新股，每股价格5.3元，融资额不超过47,700,000元（含47,700,000元）。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何庆良、周水江、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5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人认购缴款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9时至2017年1月18日17时，认购人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足额缴纳了相应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8日止，志特新材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47,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0,000.00元（包括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4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140,000元。

2017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7]1587号《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600万股增加至7,500万股。

2017年3月28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志特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586570245D）。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70.576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同	5,430,000	7.240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何庆泉	3,400,000	4.5333	货币	自然人
4	周水江	3,100,000	4.1333	货币	自然人
5	珠海志成	3,000,000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6	珠海新材	2,647,060	3.5294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7	中模国际	1,638,000	2.184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8	何秀丽	1,300,000	1.7333	货币	自然人
9	邱亚平	1,000,000	1.3333	货币	自然人
10	陈雅芳	200,000	0.2667	货币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1	冯贤良	176,470	0.2353	货币	自然人
12	黄美燕	176,470	0.235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5、2018年6月，志特股份第三次增资

（1）志特股份第三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010万元，新股东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振粤”）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0万股，其中人民币4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伍文桢以人民币8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0万股，其中人民币1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4日，粤科振粤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6月20日，伍文桢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粤科振粤	30,000,000	4,000,000	26,000,000
伍文桢	8,250,000	1,100,000	7,150,000
合计	38,250,000	5,100,000	33,15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19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粤科振粤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6月28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伍文楨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2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15万元。

2018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6.0824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同	5,430,000	6.7790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粤科振粤	4,000,000	4.9938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4	何庆泉	3,400,000	4.2447	货币	自然人
5	周水江	3,100,000	3.8702	货币	自然人
6	珠海志成	3,000,000	3.7453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7	珠海新材	2,647,060	3.3047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中模国际	1,638,000	2.0449	净资产折股	法人
9	何秀丽	1,300,000	1.6230	货币	自然人
10	伍文楨	1,100,000	1.3733	货币	自然人
11	邱亚平	1,000,000	1.2484	货币	自然人
12	陈雅芳	200,000	0.2497	货币	自然人
13	冯贤良	176,470	0.2203	货币	自然人
14	黄美燕	176,470	0.2203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0,100,000	100.0000		

（2）粤科振粤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粤科振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99ME27	名称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24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粤科振粤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48.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粤科振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持有，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100%持有。

粤科振粤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是SY3537，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振粤的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4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粤科振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6、2018年9月，志特股份第四次增资

（1）志特股份第四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580万元，新股东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壹”）以人民币3,4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70万股，其中人民币57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珠海志壹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合计	34,200,000	5,700,000	28,5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股东珠海志壹缴纳的货币资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4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50万元。

2018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1.6923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6434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3287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662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何庆泉	3,400,000	3.9627	货币	自然人
6	周水江	3,100,000	3.6131	货币	自然人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965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852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9	中模国际	1,638,000	1.9091	净资产折股	法人
10	何秀丽	1,300,000	1.5152	货币	自然人
11	伍文楨	1,100,000	1.2821	货币	自然人
12	邱亚平	1,000,000	1.1655	货币	自然人
13	陈雅芳	200,000	0.2331	货币	自然人
14	冯贤良	176,470	0.2057	货币	自然人
15	黄美燕	176,470	0.2057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5,800,000	100.0000		

（2）珠海志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壹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19M7E	名称	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渭泉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87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自	2018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珠海志壹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高渭泉	1,146.00	33.51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瞿飞	960.00	28.07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温玲	582.00	17.0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沙秋斌	300.00	8.77	风控审计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王卫军	180.00	5.26	董事、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黄活泼	90.00	2.63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品质监督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韩新闻	60.00	1.75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郭凤霞	60.00	1.75	信息技术中心产品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温婷	30.00	0.88	采购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吴迪	12.00	0.35	信息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20.00	100.00	-	-

珠海志壹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7、2018年12月,志特股份第五次增资

(1) 志特股份第五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780万元，股东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工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其中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3日，抚州工投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何庆泉、周水江、粤科振粤、珠海志壹、珠海志成、珠海新材、中模国际、何秀丽、邱亚平、伍文桢、陈雅芳、冯贤良、黄美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上述增资事项，志特股份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新增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抚州工投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志特股份已收到新股东抚州工投缴纳的货币资金投资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新股东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剩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珠海凯越	52,932,000	60.287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珠海志壹	5,700,000	6.4920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3	珠海志同	5,430,000	6.184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4	粤科振粤	4,000,000	4.5558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5	何庆泉	3,400,000	3.8724	货币	自然人
6	周水江	3,100,000	3.5308	货币	自然人
7	珠海志成	3,000,000	3.4169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8	珠海新材	2,647,060	3.0149	货币	有限合伙企业
9	抚州工投	2,000,000	2.2779	货币	法人
10	中模国际	1,638,000	1.8656	净资产折股	法人
11	何秀丽	1,300,000	1.4806	货币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2	伍文楨	1,100,000	1.2528	货币	自然人
13	邱亚平	1,000,000	1.1390	货币	自然人
14	陈雅芳	200,000	0.2278	货币	自然人
15	冯贤良	176,470	0.2010	货币	自然人
16	黄美燕	176,470	0.20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87,800,000	100.0000		

(2) 抚州工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抚州工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G29313	名称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火生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市城市规划艺术展示中心5楼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27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业产业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业园区建设,国内贸易,科技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及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抚州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国有股
合计		30,000.00	100.00	--

抚州工投是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年6月6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抚州工投出具《关于抚州

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780万股，其中抚州工投为国有股东，持有200万股，持股比例2.28%。

抚州工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

（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1、代持的形成及清理

自志特有限设立至2015年9月，为简化股权，便于管理，蔡立楷、温婷、曾宇均存在受托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蔡立楷代高渭泉持有95%的公司股权

2011年12月，高渭泉、韩新闻拟在江西省广昌县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高渭泉经与蔡立楷协商一致，以蔡立楷的名义投资设立志特有限，蔡立楷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持有95%的公司股权，实际出资由高渭泉按出资比例缴付，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同时蔡立楷跟随高渭泉共事多年，高渭泉对蔡立楷较为信任，因此高渭泉对发行人的出资登记在蔡立楷名下。

（2）2012年12月，温婷代高渭泉持有5%的公司股权

2012年12月，因个人发展规划的原因，韩新闻决定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高渭泉。高渭泉经与温婷协商一致，约定高渭泉为实际持有人，温婷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受让韩新闻转让的5%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名义股东按实际持有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3）2013年7月，曾宇代高渭泉持有95%的公司股权

2013年7月，因蔡立楷从志特有限离职。经协商，蔡立楷将其代持的95%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曾宇。高渭泉与曾宇协商一致，同意高渭泉为实际持有人，曾宇为名义股东，代高渭泉持有上述95%的公司股权，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高渭泉实际享有和承担，名义股东按实际持有人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于代持

因素，本次股权转让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年7月29日，志特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和蔡立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4) 2013年12月，温婷代高渭泉持有公司股权增至10%

2013年12月，曾宇从志特有限离职。经协商，发行人员工曾宇分别将90%的公司股权转让予珠海凯越，5%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温婷，由温婷为高渭泉代持该5%的公司股权。由于珠海凯越为高渭泉实际控制的公司，曾宇、温婷均是代高渭泉持股的名义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年12月26日，志特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和曾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5) 2015年9月，与温婷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9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高渭泉与温婷经协商一致，约定温婷将其名下代高渭泉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高渭泉。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解除代持性质，因此双方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并未按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9月29日，志特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高渭泉与温婷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2、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对于相关代持情况的确认

根据代持各方（蔡立楷、温婷、曾宇的合称）与实际持有人（高渭泉）就相关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的《确认函》及相关的访谈记录，就代持事宜确认如下：

(1) 代持各方名下代持股权的历次出资均由实际持有人真实出资。

(2) 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所有增资行为均在实际持有人指示之下，增资款由实际持有人真实出资。

(3) 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行为均在实际持有人指示之

下。

(4)代持各方在代持期间行使的各项股东权利均在实际持有人的指示之下。

(5)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6)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持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

(7)代持各方与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不会以此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解决措施。

综上，截至2015年9月，志特有限在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并得到当事人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或他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高渭泉

瞿飞

刘岩

温玲

王卫军

李润文

彭建华

宋宇红

刘帅

监事：

祝文飞

揭芸

廖应庆

高级管理人员：

瞿飞

温玲

王卫军

袁飞

韩新闻

李润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